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以下列明敏哲証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哲証券」或「本公司」）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之責任及政策。

1.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信貸便利及／或其他服務時會被要求填寫開戶表格或其它文件資料，客戶必須配合將該等文件資料填妥，並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更新資料。
2. 倘若客戶未能填妥、提供或完成有關文件資料，可能會令本公司不能如期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信貸便利而導致未能透過賬戶執行指示及／或使用其他賬戶服務。
3. 在客戶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本公司亦會收集客戶資料；
4. 客戶透過電子途徑(如電郵或互聯網或話音錄音系統)提供資料給本公司並不是絕對安全可靠。若客戶透過電子途徑將資料傳送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客戶要求而透過電子途徑將資料傳送給客戶時出現任何錯漏而令客戶蒙受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因此，客戶在利用電子媒介傳送個人資料時須倍加留意。
5. 為方便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優質的證券買賣及相關之服務，本公司會要求或將來要求客戶提供有關之個人資料，搜集到的個人資料將會同作以下用途：
 - ◆ 查明客戶之身份；
 - ◆ 為客戶提供賬戶服務和信貸便利所涉及之日常運作，無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或透過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它人士所提供；
 - ◆ 執行客戶之指示或其它服務；
 - ◆ 為客戶進行信貸及風險評估、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等等，及容許或協助任何其它人士進行上述事項以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 向客戶追收到期款項，以便於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執行抵押、押記或其它權利及權益
 - ◆ 為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商業夥伴之現有及日後服務或產品進行市場推廣
 - ◆ 組成可能獲傳遞資料之人士或本公司之成員公司之部份記錄
 - ◆ 與上述任何項目有關的其他用途
6. 本公司擬使用及／或轉送客戶的資料給本公司的任何聯繫公司作直接促銷，而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因此，務請客戶注意：
 - ◆ 本公司不時持有的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由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 以下服務、產品及標的類別可作推廣：
 - (i) 證券、商品、投資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 有關上文 6.(i) 款所述促銷標的類別的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
 - (iii)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之捐款及資助；

- ◆ 若客戶不願意本公司使用及／或轉送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客戶可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7. 本公司會盡力把客戶資料保密，保障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之私隱權，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轉遞、披露或交換給下列人士：
- ◆ 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代理人、獲傳遞資料之任何其它人士、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資料處理、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財務、專業或其它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其它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本公司內已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公司；
 - ◆ 可能以其名義登記證券或其它資產之任何代表人；
 - ◆ 本公司代表客戶與進行交易或擬與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之代表；
 - ◆ 任何承讓人、轉讓人、參與人、附屬參與人、代表、繼承人或獲轉讓賬戶之人士
 - ◆ 資信調查機構，以及在客戶欠賬時，向收數公司提供該等資料；
 - ◆ 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之法例、規例或因監管或其它機構或機關所要求遵守的指引，履行對任何人士的披露責任；
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任何人有權：
- ◆ 核實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
 - ◆ 查閱和更正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上述資料；
 - ◆ 了解敏哲證券的有關閣下個人資料的數據政策和慣例；
 - ◆ 知悉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 知悉本公司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所作或擬作的主要用途；
9. 本公司可對本私隱政策不時作出修改、修訂或補充。客戶可要求索取一份該等資料之副本或要求更改個人資料，而根據私隱條例，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索取或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本公司除對客戶有保密責任外，無論於收集、紀錄維護及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亦會恪守私隱政策原則及「私隱條例」之條文及精神。
11. 客戶如有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等要求，可聯絡：

敏哲証券有限公司

九龍福榮街 218 號美居中心地下 68-70 號舖

電話：(852) 2655 7011

電郵：enquiry@mightybrok.com

12. 如果英文的註釋和中文的註釋有衝突時，會以英文的註釋為準。